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pixel Changchun Microelectronics Inc.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7)

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6(2)條項下關於2025年年報的豁免

本公告乃由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2)條附註4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概要 — 上市規則第13.46(2)條」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中國發行人須於報告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其股東送交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年度報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附註4及招股章程所披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年度報告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原因是(i)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載入上市規則附錄D2有關年度報告所規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ii)本公司不會因不分發年度報告及賬目而導致違反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要求；及(iii)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載入一項聲明，表示其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中的適用守則條文，若有偏離，則載明有關偏離的理由及解釋。

鑒於上述，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單獨編製、刊發及送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予股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載入招股章程內，其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pixel.com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欣洋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
2026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欣洋博士、張艷霞博士及鄔勤耘女士；(ii)非執行董事楊藝女士、儲海榮博士及熊晶瑩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路博士、解寧博士及高騰博士。